

六盘水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责任领导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 宇

二、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联络员：市商务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杨青青；联系电话：0858-8202606；邮箱：szcfgk@163.com。

四、普法对象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市商务局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全体职工。

五、普法目标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深化普法

责任制落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确保“八五”普法规划起好步，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法治六盘水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狠抓《2021年六盘水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广泛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为“八五”普法起好步。

（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向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树立法治信仰。坚持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并重，繁荣商务法治文化，构建商务普法大格局，创新普法新举措，建立学法守法执法用法长效机制，加强党员干部法制教育，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搭建面向社会、面向大众的商务普法网络，不断推进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全民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法治六盘水建设。

六、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重要部署。

2. 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

3.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落实《六盘水市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作方案》，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建立民法典学习宣传长效机制。

4.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普法责任制。

5. 认真做好党组理论中心组（或党支部）集体学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工作。

（二）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宣传普及《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反垄断法》《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拍卖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等与商务管理工作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行动计划

（一）明确普法责任

1. 主要内容：科学制定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目标，细化普法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与局机关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明确负责普法工作的具体负责科室人员，加强普法经费、物资保障，为

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2. 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及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3. 完成时限：2021年3月20日前。

（二）深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 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4.15”国家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普法宣传。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法”等法治宣传教育专项工作，组织全市商务系统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持续确保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开展《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2. 牵头科室：法规科，责任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3.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

（三）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教育

1. 主要内容：坚持传统的法制宣传方式，邀请宣讲团和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培训讲座，开展领导干部法制专题讲座、法治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有效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平台，以及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阵地，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扩大宣传范

围，运用通俗易懂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增强实际宣传效果，如网络载体、以案释法等形式，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加强公众的感染力和社会影响力。

2. 牵头科室：法规科，责任科室：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

3.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

（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1. 主要内容：加强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试考核，认真组织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充分利用“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法宣在线”等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平台进行在线学法考试，确保无纸化学法用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抓好本单位年度学法用法统一考试工作。

2. 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及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3.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 日前。

（六）建设商务法治文化

1. 主要内容：因地制宜打造法治文化主题阵地，不断丰富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动员和发动全体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推广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2. 牵头科室：综合法规科，责任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及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3.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 日前。

八、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蒋宇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及县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八五”普法规划任务目标的全面落实，把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对局各科室的考核内容，推进普法工作的全面实施。

（二）严格落实学习制度，根据普法工作要求，每年中心组普法学习不少于 2 次；安排普法学习和专题讲座；全体干部职工按网上学法用法相关要求参加学法用法考试。

（三）认真做好普法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各科室要做好普法工作总结，及时报送普法工作相关信息。

九、普法实效评估

年终由市商务局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法工作目标，结合各项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对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企、事业单位普法工作实效进行统一评估，形成市商务局年度普法工作情况报告，报市法宣办备案。

附件：六盘水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1年7月5日

附件

六盘水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及“八五”普法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蒋 宇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佳军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 旭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锡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奎 局党组成员、市口岸服务中心主任
张 涛 二级调研员
魏林新 四级调研员
张朝美 贸促会专职副会长
成 员：谷继刚 综合法规科科长
吴 强 办公室主任
喻国良 财务科三级主任科员
杨丽娜 人事科副科长
陈 霞 流通业发展科科长
喻昊旻 市场体系建设科副科长
王芳凯 外资科负责人
朱艺芳 外贸科负责人
浦 瑾 局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法规科，牵头负责日常事务，谷继刚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人员：杨青青，电话：8202606。